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4867—2007
代替 GB/T 14867—1994

凤香型白酒

Feng-flavour Chinese spirits

2007-01-19 发布

2007-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凤 香 型 白 酒
GB/T 14867—2007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6 千字
2007年4月第一版 2007年4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29390 定价 1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14867—2007

前 言

本标准是对 GB/T 14867—1994《凤香型白酒》的修订。

本标准代替 GB/T 14867—1994。

本标准与 GB/T 14867—1994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
- 高度酒的酒精度上限由 GB/T 14867—1994 的 55.0%调整为 68%vol；
- 低度酒的酒精度下限由 GB/T 14867—1994 的 35.0%调整为 18%vol；
- 质量等级分为优级、一级，去掉 GB/T 14867—1994 中的合格品；
- 理化指标相应进行了调整。

本标准由全国食品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酿酒分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陕西西凤酒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郭新光、贾智勇、冯晓山、康永璞、闫宗科、张蔚。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14867—1994。



凤 香 型 白 酒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凤香型白酒的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要求、分析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凤香型白酒的生产、检验与销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2757 蒸馏酒及配制酒卫生标准

GB 10344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10345 白酒分析方法

GB/T 10346 白酒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第75号令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凤香型白酒 Feng-flavour Chinese spirits

以粮谷为原料,经传统固态法发酵、蒸馏、酒海陈酿、勾兑而成的,未添加食用酒精及非白酒发酵产生的呈香呈味物质,具有乙酸乙酯和己酸乙酯为主的复合香气的白酒。

3.2

酒海 big conservator for spirits storage

用藤条编制成容器,以鸡蛋清等物质配成粘合剂,用白棉布、麻纸裱糊,再以菜油、蜂蜡涂抹内壁,干燥后用于贮酒的容器。

4 产品分类

按产品的酒精度分为:

高度酒:酒精度 41% vol~68% vol;

低度酒:酒精度 18% vol~40% vol。

5 要求

5.1 感官要求

5.1.1 高度酒的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高度酒感官要求

项 目	优 级	一 级
色泽和外观	无色或微黄,清亮透明,无悬浮物,无沉淀 ^a	
香 气	醇香秀雅,具有乙酸乙酯和己酸乙酯为主的复合香气	醇香纯正,具有乙酸乙酯和己酸乙酯为主的复合香气
口 味	醇厚丰满,甘润挺爽,诸味谐调,尾净悠长	醇厚甘润,谐调爽净,余味较长
风 格	具有本品典型的风格	具有本品明显的风格
^a 当酒的温度低于 10℃ 时,允许出现白色絮状沉淀物质或失光。10℃ 以上时应逐渐恢复正常。		

5.1.2 低度酒的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低度酒感官要求

项 目	优 级	一 级
色泽和外观	无色或微黄,清亮透明,无悬浮物,无沉淀 ^a	
香 气	醇香秀雅,具有乙酸乙酯和己酸乙酯为主的复合香气	醇香纯正,具有乙酸乙酯和己酸乙酯为主的复合香气
口 味	酒体醇厚谐调,绵甜爽净,余味较长	醇和甘润,谐调,味爽净
风 格	具有本品典型的风格	具有本品明显的风格
^a 当酒的温度低于 10℃ 时,允许出现白色絮状沉淀物质或失光。10℃ 以上时应逐渐恢复正常。		

5.2 理化要求

5.2.1 高度酒理化要求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高度酒理化要求

项 目	优 级	一 级
酒精度/(%vol)	41~68	
总酸(以乙酸计)/(g/L)	≥ 0.35	0.25
总酯(以乙酸乙酯计)/(g/L)	≥ 1.60	1.40
乙酸乙酯/(g/L)	≥ 0.6	0.4
己酸乙酯/(g/L)	0.25~1.20	0.20~1.0
固形物/(g/L)	≤	1.0

5.2.2 低度酒理化要求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低度酒理化要求

项 目	优 级	一 级
酒精度/(%vol)	18~40	
总酸(以乙酸计)/(g/L)	≥ 0.20	0.15
总酯(以乙酸乙酯计)/(g/L)	≥ 1.00	0.60
乙酸乙酯/(g/L)	≥ 0.4	0.3
己酸乙酯/(g/L)	0.20~1.0	0.15~0.80
固形物/(g/L)	≤	0.9

5.3 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2757 的规定。

5.4 净含量

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第 75 号令执行。

6 分析方法

感官要求、理化要求的检验按 GB/T 10345 执行。

净含量的检验按 JJF 1070 执行。

7 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7.1 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按 GB/T 10346 执行。

7.2 标签应符合 GB 10344 的规定。酒精度可表示为“%vol”。酒精度实测值与标签标示值允许差为 $\pm 1.0\%$ vol。
